

#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据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做出部署。

《通知》指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根本途径,是扩内需、调结构的重要抓手。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创新机制、扩大覆盖、精准施策、促进均衡、强化激励、推动落户、维护权益、消除顾虑”的原则,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

《通知》提出了十条具体政策措施: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逐步完善并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杂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加快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加快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及技能鉴定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在根据户籍人口测算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因素;支持提升城市功

能,增强城市承载力;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等。

《通知》强调,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财力不因政策调整而减少;强化经济发达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中小城镇的支持力度,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

# 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宣判

四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

新华社天津8月5日电 8月2日至5日,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先后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周世锋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胡石根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翟岩民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勾洪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4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服从判决,不上诉。

4起案件的庭审中,审判长向被告、辩护人告知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书证、电子数据,播放了视听资料,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在周世锋案、胡石根案庭审中,法庭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辩护人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被告人及辩护人对公诉人出的证据均无异议。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在最后陈述时,4名被告人均表示,接受检察机关对自己的全部指控,自己的诉讼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庭审是公正的,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并表示深深的忏悔。

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世锋在律师

执业过程中,因对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体制不满,逐渐产生对抗、颠覆国家政权思想,2011年以来多次在网上公开发表言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煽动对抗国家政权;以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为平台,网罗并指使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炒作热点案件,抹黑司法机关、攻击国家司法体制、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被告人胡石根以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以非法宗教活动为平台,网罗人员散布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积极培养其颠覆国家政权理念的代言人和行动力量;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伙同他人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策略、方法和手段;煽动、指使他人炒作热点事件。被告人翟岩民受胡石根影响逐渐产生颠覆国家政权思想,2012年以来多次利用信息网络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组织、指挥、利用职业访民,勾结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非法宗教活动人员、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等,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热点案件,攻击国家司法体制,利用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被告人勾洪国受胡石根影响逐渐形成颠覆国家政权的图谋;受胡石根指派赴境外参加颠覆国家政权的理论和培训;勾结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职业访民、

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等,通过炒作热点案件,制造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组织、召集、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等人共同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

法院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对辩护人提出的经查属实、于法有据的辩护意见,法庭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学者、职业律师、各界群众代表以及境内外媒体记者旁听了4起案件的庭审。庭审中法庭秩序井然。

据介绍,4起案件均由天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审查起诉。7月15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将案件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多次会见被告人并查阅全案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庭前会议,就审判有关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庭前证据展示。案件处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这是经过改造的西湖音乐喷泉(5月24日摄)。8月4日,距离G20杭州峰会开幕还有一个半月。杭州准备好了,看看那整洁的街道、如画的蓝天!杭州准备好了,看看那一个个流动的红袖章,那一张张百姓的笑容!杭州准备好了,看看那份“风景这边正好”的半年经济答卷!一座城市的独特韵味和别样精彩,幻化为一幅独一无二的美丽画卷,正面朝世界,慢慢展开……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 信阳市第12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5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7月30日(第12批)交办我市的3项问题,编号11已公示。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限期整改、截至8月5日,均已办结(详见附表),均为部分属实,其中受理 责任立即改正等措施。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31	信阳市	光山县寨河镇中州牧业有限公司偷排污水至寨河;光山环保局越权违规审批中州牧业环评手续;智慧大道光山二高分校将生活污水排入淮河一级支流;浉河饮用水源地有违规建筑;光山县农村联片整治环保项目(小城镇污水联片治理),全部未使用,下游群众受到影响。	*	①中州牧业有限公司只有一条对外正常排污管道,没有另设排污口,不属于偷排。该反映不属实。采取措施:要求该公司污水处理站20日内投入运行。②光山县环保局2015年8月7日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作出的审批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违规审批”的行为。③二高分校生活污水经三级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外排,经检测,属达标排放。采取措施:责令环保部门增加监测频次;要求该校学校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④浉河水源地饮用水源地的违规建筑已停建多年,建筑物原施工区内杂草丛生,无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未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措施:依法对该违规建筑予以拆除;县纪委监委部门正在对相关责任人调查追责中。⑤光山县农村联片整治环保项目(小城镇污水联片治理),全部未使用,经调查,该反映不属实。但在调查中发现了存在部分运行不佳问题。采取措施:责令浉河乡政府、马堰镇政府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尽快修复损毁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保证尽快投入正常运行;县纪委监委部门正在对相关责任人调查追责中。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2批31号转办案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5日)
32	信阳市	浉河区双井办事处冯湾村下槽组上海宜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农药,有刺鼻气味,废水直排农田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农作物。	*	①该企业有营业执照,没有超范围经营,且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的有20亿PIB/毫升棉核悬浮剂、10亿PIB棉核悬浮剂、15%毒死蜱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25克/升联苯菊酯乳油等产品,上述产品均有工信部发给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业部发给的农药登记证。现场检查其生产记录和进货单,没有发现其生产其他产品。该公司生产季节性强,集中在3-5月,2016年6月起,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收集吸附后排放,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现场检查发现,厂区内有农药味,但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且未闻到农药味。群众反映“该公司有刺鼻气味”部分属实。②根据该公司的产品及生产工艺,结合现场核查,确认该公司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群众反映“该公司废水直排农田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农作物”不属实。③处理情况: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进一步封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更换吸附塔活性炭,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通过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地下水及厂区外鱼塘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及鱼塘水质达标。	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12批32号转办案件调查办理情况的报告(2016年8月5日)

# 信阳市第13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5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7月31日(第13批)交办我市的7项问题,截至8月5日,均已办结(详见附表),其中,受理编号29、30、31、10、11已公示,受理编号28与第12批受理编号32反映对象相同,已在第12批中公示。对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关停取缔、责任追究等措施。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28	信阳市	浉河区双井办事处冯湾村下槽组上海宜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污水直排,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	与第12批受理编号32反映对象相同,已在第12批中公示。	浉河区政府
18	信阳市	21名群众联名举报:商城县铁佛寺水库属二级水源保护区,也是商城县北部地区40万人口的饮用水源地。2008年起,养殖户不断向水库投放大量的化肥、粪便、激素饲料等,导致水库水质恶臭浑浊,养殖垃圾形成大量的漂浮物,水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直接影响到库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几年来,群众多次向上级反映,至今也没得到有效治理。	*	①经查实,铁佛寺水库管理所于2008年将铁佛寺水库大坝以上水面承租给商城县鸿泰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渔业养殖,同时将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取水口北侧的一处管理房交由商城县鸿泰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承租期为2008年4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商城县鸿泰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库区水面从事渔业养殖的同时,将位于铁佛寺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取水口北侧的一处管理房租赁给渔家饭庄从事餐饮服务。该公司确实存在偶尔向水库水体投放化肥、粪便、激素饲料等行为。铁佛寺水库水质虽然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但未呈现恶臭浑浊、大量悬浮物等现象。商城县新桥水厂自来水各类指标均在指标限值以内,可以作为居民生活饮用水。围绕上述几方面问题,商城县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如加大铁佛寺水库执法监管力度,在铁佛寺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安装了水上浮球、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限制水库周边养殖业的发展;引导群众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但由于铁佛寺水库污染因素较为复杂,水库水质改善效果不明显。②商城县人民政府责令铁佛寺水库管理所立即解除和商城县鸿泰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之间的渔业养殖合同。责令铁佛寺水库管理所立即责令渔家饭庄停止餐饮经营行为。③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水利局铁佛寺水库管理所支部书记、所长马名诗行记过处分;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汪岗镇官堰村村委主任罗良彬党内警告处分,对赤城办事处副主任彭志勇进行约谈,对赤城办事处紫云山村党支部书记曾召喜党内警告处分,对金刚台乡连二塘村支部书记胡传芳进行约谈;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畜牧局卫生监督执法大队队长王坤行政警告处分,对商城县环境监测大队副大队长何玮警告处分。	商城县政府

# 信阳市第15批交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截至8月5日18时)

中央环保督察组8月2日(第15批)交办我市的2项问题,于查处属实的问题,分别采取了限期整改、责任追究等措施,截至8月5日,均已办结(详见附表),属实2件。对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22	信阳市	潢川县华英养殖场,抽取地下水养鸭子,沉淀池未使用,粪便、废水直排田地、水沟、白露河。京九大桥南岸华英屠宰厂的排污口,直通小潢河,污染环境。	*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华英屠宰厂的排污口直通小潢河、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①自纳入“清改”之日起,县环保局已经责令华英油坊养殖场停止养殖。②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相关规定,该养殖场必须完善备案手续,并经竣工验收后方可恢复养殖。③县环保局将对华英公司油坊养殖场进行督察,跟踪华英公司整改落实,继续加大现场督查力度,严防该养殖场未通过“清改”验收前,擅自生产。④对存在没有履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未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未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环保工作职责的8名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向县委写出书面检查、约谈提醒、诫勉谈话、行政记过处分。	潢川县政府
23	信阳市	商城县双铺镇仙桥村贤军有限公司生产石子,粉尘污染严重,放炮噪音扰民,挖斗机的废油排放到赵冲水库,污染水质。	*	①经查实,该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未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生产过程存在粉尘和噪声污染。未发现有废机油排放到赵冲水库。②2016年5月,该公司被纳入“清改”,要求其停产整改。该公司停产以后,商城县环境监测大队定期进行现场监察。2016年7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有擅自恢复生产现象,商城县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商环限改字[2016]079号),同时采取了对其查封封、输送带等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查封措施,确保其在完成整改之前不能擅自恢复生产。此后,贤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再未生产。③针对该公司物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商环限改字[2016]080),并进行立案查处。	商城县政府